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博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2年6月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关于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提示。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咨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320,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6月1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6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3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于2022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1,8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凯盛集团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800万元,不高于5,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凯盛集团的自有资金。

● 公司于2021年11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凯盛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036号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独立于该认购协议。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的通知,凯盛集团于2022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9,133,987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510,64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644,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5%。

3、凯盛集团于2022年3月16日曾发函通知公司拟于2022年3月1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总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15,000万元(详见公司2022-015号公告)。该增持计划已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详见公司2022-025号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

凯盛集团于2022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1,8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本次增持前,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9,133,987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510,64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644,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5%。

本次增持后,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971,787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510,64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4,482,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9%。

凯盛集团后续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要提示:公司于2021年11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凯盛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036号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独立于该认购协议。

1、增持股份的目的:凯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今年3-4月期间增持15,000万元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拟再次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

3、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800万元,不高于5,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凯盛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凯盛集团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凯盛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凯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家信息显示玻璃生产企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购三家信息显示玻璃生产企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为了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现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目的

本次并购是公司做大做强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主业的业务整合安排,收购的标的资产从事电子显示玻璃制造,属于公司的上游,收购后可以加强上下游协同,提高盈利能力,也将减少关联交易。2019年-2021年,公司向三家标的公司采购电子显示玻璃分别为3,062.56万元、5,204.25万元、4,430.89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额的93.14%、96.52%、82.84%,本次收购后可有效减少因采购带来的关联交易。三家标的企业同时购入可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标的公司生产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中,龙海玻璃运营情况良好,拥有一条180t/d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主要产品为0.7—1.1mm电子玻璃,2021年销售收入25,019.26万元,净利润4,660.49万元。

龙门玻璃原有生产线已经停产,正与政府洽谈退市进园。退市进园后将与龙海玻璃吸收合并,并建设250t/d电子信息显示玻璃生产线,该项目计划新增投资约59,317万元,主要生产0.7mm—1.8mm超薄电子玻璃;目前项目已经启动建设,土地已经购置、已经签订总包协议、土建准备进场,预计2023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蚌埠中显拥有一条150t/d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主要产品为0.12mm-0.7mm电子玻璃,2018-2020年度平均净利润2,347.33万元,2021年净利润744.67万元,2022年一季度净利润-79.34万元,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国内外疫情影响,一段时间内下游客户供应链有所影响,导致下游工厂开工率不足,该公司订单量下滑;二是市场周期性,一般上半年是行业的传统淡季,下半年是行业旺季,预计下半年该公司业绩将会提升;三是成本上升,天然气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目前天然气及其他相关原材料等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有所上升。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对几条电子玻璃生产线产品结构进行统一部署,根据市场情况,增加高毛利产品比重;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对产线进行技改投入,实施差异化发展,不断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三、资金筹措

本次收购,公司需支付收购款5.44亿元,龙海公司正在建设250t/d电子信息显示玻璃生产线,需投入5.9亿元。对此,公司就资金的筹措做了相应规划,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为63.24亿,现金流情况良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能够确保本次收购的资金需求。龙海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龙海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为项目建设准备资金,此外龙门公司退市进园将获得一定的补偿,也将用于本项目建设。公司建设投资资金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对收购、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做了筹划,但在实际落实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龙海公司正在建设的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建成后的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信息显示玻璃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3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制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增持公司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凯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15%增加至29.3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的通知,凯盛集团于2022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8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凯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今年3-4月期间增持15,000万元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拟再次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时间:2022年6月1日。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

5、增持数量及比例:1,8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目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9,133,987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510,64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644,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5%。

本次增持后,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971,787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510,64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4,482,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9%。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3月18日公司曾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其时,凯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28.25%。后凯盛集团按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票至29.15%(详见公司公告2022-02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本次凯盛集团再次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达到1.1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五届员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二次扩大会议民主选举,徐志锋先生和朱寅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徐志锋先生和朱寅华女士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徐志锋先生简历

徐志锋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8月至2011年7月,历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企管办专员、总经办主任助理;2011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部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目前,徐志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志锋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志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朱寅华女士简历

朱寅华女士,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会计主管、财务管理本部高级财务主管;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医药商业财务部高级财务主管。2010年3月起至今,兼任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止目前,朱寅华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其子持有公司股份300股,朱寅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寅华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寅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1,067,272,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023,198,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44,074,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48,334,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4,259,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44,074,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05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13,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5%;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05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13,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5%;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050,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5,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12,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7%;反对85,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9%;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05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13,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5%;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77,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9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39,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8%;反对9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4,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4%;反对1,812,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8%;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85,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81%;反对1,812,3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95%;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87,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9,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9%;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243,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91,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3,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9%;反对91,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本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股东合计持有的730,938,157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8.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87,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9,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9%;反对8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211,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96%;反对26,124,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478%;弃权4,936,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73,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368%;反对26,124,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496%;弃权4,936,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232,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16%;反对31,040,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94,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798%;反对31,040,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6,04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1%;反对1,225,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8,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36%;反对1,225,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6,938,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334,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00,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85%;反对334,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88,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8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50,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3%;反对8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吕梁、亢伟、牛战旗、朱飞鹏、叶波、朱亮6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吕梁	1,050,755,700	98.45%
亢伟	1,058,481,811	99.18%
牛战旗	1,058,458,710	99.17%
朱飞鹏	1,058,458,710	99.17%
叶波	1,058,458,710	99.17%
朱亮	1,058,508,301	9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吕梁	31,817,543	65.83%
亢伟	39,543,654	81.81%
牛战旗	39,520,553	81.76%
朱飞鹏	39,520,553	81.76%
叶波	39,520,553	81.76%
朱亮	39,570,144	81.87%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高向东、杨岚、王如伟3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高向东	41,923,343	86.74%
杨岚	40,548,251	83.89%
王如伟	41,515,259	85.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高向东	41,923,343	86.74%
杨岚	40,548,251	83.89%
王如伟	41,515,259	85.89%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白新华、周砚武、秦云、董吉琴4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白新华	1,057,272,226	99.06%
周砚武	1,060,500,063	99.37%
秦云	1,056,787,111	99.02%
董吉琴	1,060,379,187	9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白新华	38,334,069	79.31%
周砚武	41,561,906	85.99%
秦云	37,848,954	78.31%
董吉琴	41,441,030	85.74%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公司五届员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二次扩大会议民主选举,徐志锋先生和朱寅华女士作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徐志锋先生和朱寅华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公告编号:2022-0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俞卓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